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和谐家园新址设备购置项目(第二批)

甲 方: 北京市昌平区霍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 方: 北京鑫巨人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11.7.29

合同书

北京市昌平区霍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甲方）和谐家园新址设备购置项目（第二批）（项目名称）中所需信息化设备（详见“附件一：货物清单”）（货物名称）经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ZTXY-2025-H460290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经采购人确认北京鑫巨人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一）本合同书
- （二）中标通知书
- （三）合同补充协议
- （四）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五）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信息化设备

数 量：1批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大写：陆拾伍万柒仟伍佰叁拾伍元人民币。

备注：以上总价包含全部价款，甲方无需额外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分项价格：详见附件一货物清单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五、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签订合同后60日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后生效。

甲 方: 北京市昌平区霍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 方: 北京鑫巨人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名 称: (公章)

名 称: (公章)

2025 年 7 月 29 日

2025 年 7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街道瑞旗家园D18

地 址: 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兴隆东街

号楼

37号

邮政编码: 100096

邮政编码: 102202

电 话: 62718108

电 话: 18600633171

开户银行: 北京农商银行天通苑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昌平支行

账 号: 0615000103100000102

账 号: 693165419

开户行号: 305100001635

合同一般条款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一）“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设立、变更、终止双方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二）“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三）“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四）“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五）“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六）“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七）“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八）“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二、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四、包装要求

- （一）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

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 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二)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五、装运标志

(一)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_____

合同号：_____

装运标志：_____

收货人代号：_____

目的地：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_____

毛重/净重：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

(二)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六、交货方式

(一)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 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3. 甲方自提货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二)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7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三)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 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七、装运通知

(一)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 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 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 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二)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八、付款条件

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在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后合同生效, 待质保期满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财政拨款到账后 7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的货款; 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的货款。

九、技术资料

(一)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7天之内, 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 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

(二)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三)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 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十、质量保证

（一）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二）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三）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应免费维修或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四）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五）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

十一、检验和验收

（一）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二）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1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该外观验收并不构成对产品隐蔽瑕疵或质量问题的认可，并不免除中标人的质保以及保修责任。

（三）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四）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十二、索赔

（一）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十条第（五）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二) 在根据合同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 但乙方同意退货, 可依照上述办法办理, 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 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 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 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 乙方应按合同第十条规定, 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三)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 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 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三、延迟交货

(一) 乙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二)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 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三)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 认为其理由正当的, 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十四、违约赔偿

除合同第十五条规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

最高 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 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同时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

十五、不可抗力

（一）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二）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三）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4 日内达成进一步 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六、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十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一）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八、违约解除合同

（一）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十四条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①“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②“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二)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十九、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二十、转让和分包

(一)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二)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二十一、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十二、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二十三、计量单位

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二十四、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五、履约保证金

(一)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二)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三)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格式。

2. 支票、汇票、电汇、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四)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五)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 日历)天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二十六、合同生效和其它

(一)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开始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和 乙方 各执 贰 份。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一、定义

(一)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昌平区霍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二)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北京鑫巨人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三)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甲方指定地点。

六、交货方式

(一)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八、付款条件：

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在 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后合同生效，待质保期满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财政拨款到账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 的货款；货物安装调试验收
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 的货款。

九、技术资料：操作手册（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合格证、保修卡等。

十、质量保证：

(一)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二)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三)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如第六章部分有其他要求的从其规定）内保修，终身免费维修。

十一、检验和验收

十二、索赔：索赔通知期限：15 天。

十二、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

中标通知书

致：北京鑫巨人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根据“和谐家园新址设备购置项目（第二批）分包三 信息化设备”（招标文件编号/包号：ZTXY-2025-H460290-03）招标文件和贵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贵单位为上述项目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陆拾伍万柒仟伍佰叁拾伍元整（小写¥657,535.00 元）。

请在接到本通知后 30 日内，持本通知与北京市昌平区霍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签订该项目合同。

贵单位应于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纸质版原件送达至我公司（或将 PDF 彩色扫描件发送至 850631339@qq.com），以便我公司按规定退还贵单位投标保证金。

特此通知

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5 日



地址：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7 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系人：孙先生

电话：010-51909015

传真：010-51909075

附件一：货物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单红色显示屏	福建省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中国	91350524581143789H	中型	男	内资	海佳彩亮	P1.0	5064.00	3.00	15192.00
2	台式居民身份证阅读器	北京智安慧扫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14093082753L	微型	男	内资	慧扫	HS101	995.00	3.00	2985.00
3	多合一采集终端 (身份证阅读器)	北京智安慧扫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14093082753L	微型	男	内资	慧扫	HS300-RFAM	1394.00	10.00	13940.00
4	路由器	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中国	91510100740348619M	大型	男	内资	迈普	MP1900X	15800.00	2.00	31600.00
5	扫码枪	北京智安慧扫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14093082753L	微型	男	内资	慧扫	HS1622S W-1	400.00	15.00	6000.00
6	扫描平台	北京智安慧扫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14093082753L	微型	男	内资	慧扫	HS300-Z	1736.00	7.00	12152.00

7	弱电机房 专用空调	英特迪（山东）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山东/中国	91371725MAD 7JPPAXA	小型	男	内资	英特迪	YTD- CBS020U	49500.00	1.00	49500.00
8	机房环境 监测系统	上海摩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中国	91310115MA1 H92GQ3Y	微型	男	内资	摩稳	MW600	32650.00	1.00	32650.00
9	LED 显示 屏	福建省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中国	91350524581 143789H	中型	男	内资	海佳彩 亮	DL. 86	71050.00	4.00	284200.00
10	液晶拼接 屏	深圳市几何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中国	91440300576 381758D	小型	男	内资	几何	JH- PJ5535	8500.00	9.00	76500.00
11	液晶拼接 屏	深圳市几何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中国	91440300576 381758D	小型	男	内资	几何	JH- PJ4635	8200.00	9.00	73800.00
12	音箱	广州奋威音响器材有限公司	广州/中国	91440114070 172203P	小型	男	内资	先科	K3VS	2156.00	6.00	12936.00
13	功放	广州奋威音响器材有限公司	广州/中国	91440114070 172203P	小型	男	内资	先科	MV- 200AXS	2250.00	2.00	4500.00
14	分屏器	广东视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中国	91441900324 837878L	小型	男	内资	迈拓维 矩	MT- SW1601	1800.00	2.00	3600.00

15	调音台	广州奋威音响器材有限公司	广州/中国	91440114070172203P	小型	男	内资	先科	G65	2150.00	2.00	4300.00
16	抑制器	广州奋威音响器材有限公司	广州/中国	91440114070172203P	小型	男	内资	先科	AK-999	3480.00	2.00	6960.00
17	麦克风(台式)	广州奋威音响器材有限公司	广州/中国	91440114070172203P	小型	男	内资	先科	OK-89	800.00	8.00	6400.00
18	麦克风(手持)	广州奋威音响器材有限公司	广州/中国	91440114070172203P	小型	男	内资	先科	OK-116	760.00	4.00	3040.00
19	微型消防站	洛阳市顺汇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河南/中国	91410381MA3X8JU4B	小型	男	内资	荣将	RJ-XFG-9407	3120.00	4.00	12480.00
20	防汛抽水	上海晋虎电器有限公司	上海/中国	91310113669417967P	微型	男	内资	晋虎	50WQ15-35-4	1200.00	4.00	4800.00
其中制造商为中小微企业的金额合计为												
其中制造商为小微企业的金额合计为												
总价(元)												
												657535.00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姚作文（姓名）系北京鑫巨人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姚小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和谐家园新址设备购置项目（第二批）（项目名称）签合同及项目对接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完成后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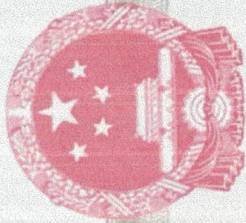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北京鑫巨人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姚作文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姚小强

日期：2025年7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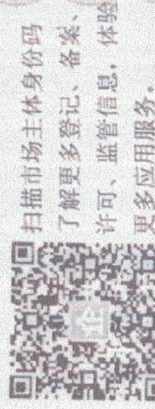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3183722184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鑫巨人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姚作文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技术服务; 摄影服务;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承办展览展示; 打字复印; 销售文化用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 产品设计; 维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 委托加工; 专业承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62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10日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城南街道水南路6号楼2层



登记机关

2024 年 05 月 09 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姚小强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 年 6 月 29 日

住址 河南省浉池县仁村乡红花
窝村二组2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122119820629203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浉池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11.08-2037.11.08

